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106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0017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旗滨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旗滨集团公司按照该编制基础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该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和信息不构成旗滨集团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报告仅供旗滨集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目的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为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65,843,733.87	3,691,678,13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901,500,320.79	-
应收票据	六、3	244,431,319.88	290,273,987.77
应收账款	六、4	2,004,526,777.04	1,355,792,982.60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37,430,794.49	229,780,366.22
预付款项	六、6	182,979,727.16	224,028,532.27
其他应收款	六、7	67,026,493.70	56,174,210.9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六、8	2,638,748,393.26	2,013,055,432.8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302,428,292.68	1,192,963,228.70
流动资产合计		9,944,915,852.87	9,053,746,873.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7,702,654.15	45,386,97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11	18,069,622,948.08	11,985,362,330.14
在建工程	六、12	3,632,769,127.97	6,210,759,16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六、13	188,725,567.85	173,239,837.02
无形资产	六、14	2,136,064,342.71	2,112,467,918.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5	2,998,190.02	2,998,190.0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227,305,854.88	199,616,3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466,166,785.20	421,272,07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494,152,849.75	1,710,396,41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65,508,320.61	22,861,499,227.31
资产总计		35,210,424,173.48	31,915,246,100.5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879,570,927.67	352,911,29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20	430,765,890.74	439,015,553.31
应付账款	六、21	2,969,292,318.12	2,906,161,199.2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六、22	111,519,080.67	93,025,911.0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391,225,014.04	485,890,745.40
应交税费	六、24	138,257,106.82	276,549,267.15
其他应付款	六、25	1,352,444,782.39	1,213,624,178.96
其中：应付利息		-	15,774,000.51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411,089,706.91	922,744,914.5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91,238,602.19	31,149,234.03
流动负债合计		7,775,403,429.55	6,721,072,30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10,648,585,038.98	8,062,616,628.23
应付债券	六、29	1,375,313,567.34	1,315,709,632.30
租赁负债	六、30	11,459,532.77	21,579,530.37
长期应付款	六、31	3,000,000.00	3,000,000.00
预计负债	六、32	34,811,008.79	19,796,001.55
递延收益	六、33	503,678,208.95	466,210,18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238,979,521.08	260,938,05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4	-	111,419,17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5,826,877.91	10,261,269,213.48
负债合计		20,591,230,307.46	16,982,341,51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90,836,110.97	14,617,670,621.60
少数股东权益		228,357,755.05	315,233,965.23
股东权益合计		14,619,193,866.02	14,932,904,586.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210,424,173.48	31,915,246,100.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5	12,850,347,196.57	15,682,741,264.36
减：营业成本	六、35	10,605,812,533.40	11,763,048,564.01
税金及附加	六、36	139,917,386.72	179,642,187.98
销售费用	六、37	147,639,945.61	171,221,857.10
管理费用	六、38	655,437,409.45	841,543,953.32
研发费用	六、39	520,537,370.59	572,234,074.39
财务费用	六、40	267,546,777.19	163,000,558.50
其中：利息费用		286,125,357.65	233,904,261.71
利息收入		41,594,464.82	71,340,188.94
加：其他收益	六、41	175,516,437.96	200,877,979.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7,372,812.96	3,726,83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5,678.91	3,152,10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23,782.8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28,962,050.88	-18,140,80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97,859,327.06	-153,160,11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388,554.70	-13,823,453.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935,984.12	2,011,530,512.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14,833,161.36	18,935,882.3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19,607,818.61	58,478,50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161,326.87	1,971,987,885.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21,153,594.22	250,110,29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007,732.65	1,721,877,585.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007,732.65	1,721,877,585.8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530,467.74	1,750,882,456.2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2,735.09	-29,004,870.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26,260.21	-15,452,14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26,260.21	-15,452,142.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26,260.21	-15,452,142.4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526,260.21	-15,452,14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533,992.86	1,706,425,4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056,727.95	1,735,430,31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22,735.09	-29,004,870.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3601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08 日

账面股本：268,350.1941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股本：268,349.950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定位于高档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超薄电子玻璃及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市场，目前生产和销售主要包含为 0.33-19mm 优质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玻璃等玻璃原片；各种在线镀膜玻璃、离线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离线 LOW-E 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深加工节能玻璃；高铝超薄电子玻璃等等，主要劳务：提供普通货运、在港区内从事普通货运装卸、仓储、堆码、货运代理等服务。

（3）公司历史沿革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前身为株洲旗滨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

2011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7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16,8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6,800.00 万股，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该可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本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动及其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原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是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旗滨光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1000MA4L76Q03R。旗滨光能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主要经营活动：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

本备考财务报表经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拟实施的重组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旗滨光能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全部 17 名股东（下称“交易对方”），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 28.7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旗滨光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其兵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形，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内，本公司一直持有旗滨光能 100.00% 股权并持续经营。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4]0007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旗滨光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00016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并且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列示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21、附注四、25 和附注四、3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林吉特、人民币等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

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收入的相关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

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包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以根据逾期信息为例：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开始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③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与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应的确定依据一致。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与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应的账龄计算方法一致。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与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应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一致。

1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3（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光伏板块中因销售光伏玻璃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对于组合 1（账龄组合）、组合 3（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中组合 1 及组合 3。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考虑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均无明显减值迹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1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6、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种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不存在按照存货类别或者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8、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与本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②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冲减减值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3）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与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应确认依据一致。

（4）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与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应账龄计算方法一致。

(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与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应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一致。

19、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将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25	5	19-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7。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7。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砂矿采矿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按相关权证载明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② 专利权

专利权按合同约定或相关权证载明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③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④ 砂矿采矿权

砂矿采矿权按相关权证载明的使用年限或者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⑤ 软件

软件按合同约定、相关权证载明的使用年限或者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

简称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合同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合同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7。

4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

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1、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815,000.82	372,843,031.36	3,028,03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454,801.92	206,079,621.81	2,624,819.89
未分配利润	6,232,234,098.99	6,232,637,309.64	403,210.6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1,008,785.74	111,066,908.15	58,122.41

2024 年 1-10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准则规定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

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2024 年 10 月 30 日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马来西亚销售与服务税 (SST)	马来西亚 2018 年 9 月 1 日执行，国内销售、进口应税货物按照 5%、10% 缴纳 SST，提供、进口应税服务按照 6%、8% 缴纳 SST	5%、6%、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	1%、3%、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24%、17%、16.5%、15%
资源税	原矿、精砂销售价格	5%、4%、3%、2%

按纳税主体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5%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5%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旗滨矿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5%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沙巴旗滨物流服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5%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5%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旗滨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
沙巴旗滨建筑有限公司	24%

说明：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经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5001412，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2）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湘科计〔2021〕64 号认定为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1739，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3）本公司一级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申请浙江省 202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认定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13282，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4）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广东省 2021 年认定

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认定为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4002579，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5)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为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4000374，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6)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认定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06427，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7)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认定为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3001215，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8)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申请浙江省 202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认定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1097，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9)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湖南省 2021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一批补充备案的公告》认定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261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10)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湘科计〔2021〕64 号认定为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149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11)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认定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08804，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12)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经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5001338，

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13)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天津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认定为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2003434，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14)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认定为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3005236，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7,155.89	30,181.53
银行存款	2,366,222,091.34	3,539,586,455.23
其他货币资金	99,604,486.64	152,061,495.18
合 计	2,465,843,733.87	3,691,678,131.94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852.79	-
其中：股票	414,852.7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1,085,468.00	-
其中：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0	-
信托	1,085,468.00	-
合 计	901,500,320.79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3,925,349.65	-	243,925,349.65
商业承兑汇票	532,600.24	26,630.01	505,970.23
合计	244,457,949.89	26,630.01	244,431,319.88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3,388,811.15	-	273,388,811.15
商业承兑汇票	17,229,150.73	343,974.11	16,885,176.62
合计	290,617,961.88	343,974.11	290,273,987.77

(2)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10-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48,750,236.70
商业承兑票据	-	447,345.60
合计	-	49,197,582.30

续

种类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2,322,595.5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57,949.89	100.00	26,630.01	0.01	244,431,319.88
银行承兑汇票	243,925,349.65	99.78	-	-	243,925,349.65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组合1）	532,600.24	0.22	26,630.01	5.00	505,970.23
合计	244,457,949.89	100.00	26,630.01	0.01	244,431,319.88

（续上表）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617,961.88	100.00	343,974.11	0.12	290,273,987.77
银行承兑汇票	273,388,811.15	94.07	-	-	273,388,811.15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组合 1）	350,000.00	0.12	17,500.00	5.00	33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组合 3）	16,879,150.73	5.81	326,474.11	1.93	16,552,676.62
合 计	290,617,961.88	100.00	343,974.11	0.12	290,273,987.77

说明：

①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4.10.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925,349.65	-	-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组合 1）

名 称	2024.10.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32,600.24	26,630.01	5.00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3.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388,811.15	-	-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组合 1）

名 称	2023.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000.00	17,500.00	5.00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组合 3）

名 称	2023.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12,937,085.52	129,370.85	1.00
逾期 0-3 月（含 3 月）	3,942,065.21	197,103.26	5.00
合 计	16,879,150.73	326,474.11	1.93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0-31	2023-12-31
1年以内	2,039,314,602.49	1,370,115,248.71
1-2年	20,133,962.25	20,769,611.14
2-3年	9,957,169.20	4,409,870.37
3-4年	2,999,976.73	1,822,950.32
4-5年	133,173.47	41,115.85
5年以上	20,701.42	4,309,841.83
小 计	2,072,559,585.56	1,401,468,638.22
减：坏账准备	68,032,808.52	45,675,655.62
合 计	2,004,526,777.04	1,355,792,982.6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10-31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1,219.56	0.26	5,381,219.5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7,178,366.00	99.74	62,651,588.96	3.03	2,004,526,777.04

种 类	2024-10-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88,878,130.22	23.59	26,779,496.58	5.48	462,098,633.64
组合3（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1,578,300,235.78	76.33	35,876,727.19	2.27	1,542,423,508.59
合 计	2,072,559,585.56	100.00	68,032,808.52	3.28	2,004,526,777.04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续）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11,255.28	0.64	8,911,255.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557,382.94	99.36	36,764,400.34	2.64	1,355,792,982.6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15,993,517.38	29.68	21,225,028.07	5.10	394,768,489.31
组合3（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976,563,865.56	69.68	15,539,372.27	1.59	961,024,493.29
合 计	1,401,468,638.22	100.00	45,675,655.62	3.26	1,355,792,982.60

①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因客户破产、多次催收无果、项目逾期时间长等原因，经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大，存在回收风险等原因，确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1,219.56 元。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账龄组合）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460,988,105.51	23,039,894.94	5.00
1~2年(含2年)	18,786,336.76	1,878,633.69	10.00
2~3年(含3年)	8,743,652.40	1,748,730.47	20.00
3~4年(含4年)	338,901.48	101,670.44	30.00
4~5年(含5年)	21,134.07	10,567.04	50.00
合 计	488,878,130.22	26,779,496.58	5.48

组合3（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1,104,504,479.62	11,045,044.85	1.00
逾期 0-3 月（含 3 月）	469,228,178.14	23,461,408.93	5.00
逾期 3-12 月（含 12 月）	4,567,578.02	1,370,273.41	30.00
合 计	1,578,300,235.78	35,876,727.19	2.27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客户破产、多次催收无果、项目逾期时间长等原因，经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大，存在回收风险等原因，确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11,255.28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账龄组合）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93,000,682.15	18,406,482.68	5.00
1~2年(含2年)	18,397,763.15	1,839,776.32	10.00
2~3年(含3年)	4,045,180.87	809,036.18	20.00
3~4年(含4年)	526,063.59	157,819.08	30.00
4~5年(含5年)	23,827.62	11,913.81	50.00
合 计	415,993,517.38	21,225,028.07	5.10

组合3（光伏玻璃销售业务组合）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期内	853,868,213.10	8,538,682.15	1.00
逾期 0-3 月（含 3 月）	121,784,170.92	6,089,208.58	5.00
逾期 3-12 月（含 12 月）	-	-	-
逾期 1 年以上	911,481.54	911,481.54	100.00
合 计	976,563,865.56	15,539,372.27	1.59

(3)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5,810,794.49	226,598,740.60
数字平台票据	1,620,000.00	3,181,625.62
小 计	137,430,794.49	229,780,366.22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合 计	137,430,794.49	229,780,366.22

(1) 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10-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07,475,538.02	-
数字平台票据	1,000,000.00	-
合计	5,608,475,538.02	-

续

种类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15,722,475.55	-
数字平台票据	9,956,308.86	-
合计	5,325,678,784.41	-

6、预付款项

账龄	2024-10-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373,137.64	97.48	221,440,649.88	98.84
1至2年	4,475,362.61	2.45	2,246,985.20	1.00
2至3年	39,126.91	0.02	303,994.91	0.14
3年以上	92,100.00	0.05	36,902.28	0.02
合计	182,979,727.16	100.00	224,028,532.27	100.0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10-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67,026,493.70	56,174,210.9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0-31	2023-12-31
1年以内	54,025,384.56	47,110,262.08
1至2年	21,198,560.92	21,618,783.72
2至3年	7,192,793.15	1,241,978.75
3至4年	750,137.34	313,507.01
4至5年	28,444.02	224,732.26

账龄	2024-10-31	2023-12-31
5年以上	223,318.14	28,498.71
小计	83,418,638.13	70,537,762.53
减：坏账准备	16,392,144.43	14,363,551.63
合计	67,026,493.70	56,174,210.90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4-10-31	2023-12-31
保证金/押金	39,832,175.74	36,186,154.22
员工借款	4,390,401.82	2,339,480.62
代收代付款项	8,354,726.59	6,448,210.16
出口退税	948,633.44	126,080.13
其他	29,892,700.54	25,437,837.40
小计	83,418,638.13	70,537,762.53
减：坏账准备	16,392,144.43	14,363,551.63
合计	67,026,493.70	56,174,210.90

③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8,486.13	2,513,876.94	9,841,188.56	14,363,551.6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358.79	1,342,592.09	3,138,759.26	4,498,710.1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3,019,000.00	3,019,000.00
其他变动	-7,727.23	-	-541,155.43	-548,882.66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33,572.15	3,856,469.03	10,502,103.25	16,392,144.43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129,533.69	706,379.00	423,984.77	6,259,897.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92,913.52	1,793,483.67	9,344,188.39	13,130,585.58
本期转回	4,673,089.31	-	-	4,673,089.3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456,444.38	-	-	456,444.38
其他变动	-15,572.61	-14,014.27	-73,015.40	-102,602.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8,486.13	2,513,876.94	9,841,188.56	14,363,551.63

⑤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10-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153,471,521.27	34,681,471.78	1,118,790,049.49
在产品	10,791,497.96	-	10,791,497.96
库存商品	1,562,747,467.08	112,240,008.82	1,450,507,458.26
周转材料	2,788,725.73	-	2,788,725.73
发出商品	59,087,645.02	3,216,983.20	55,870,661.82
合计	2,788,886,857.06	150,138,463.80	2,638,748,393.26

续

存货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7,019,966.81	40,768,821.76	1,276,251,145.05
在产品	14,821,311.20	-	14,821,311.20
库存商品	771,666,560.95	86,556,071.42	685,110,489.53
周转材料	3,190,153.08	-	3,190,153.08
发出商品	33,682,333.95	-	33,682,333.95
合计	2,140,380,325.99	127,324,893.18	2,013,055,432.8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存货种类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768,821.76	4,318.34	-	6,091,668.32	-	34,681,471.78
库存商品	86,556,071.42	94,056,168.29	-	68,372,230.89	-	112,240,008.82
发出商品	-	3,798,840.43	-	581,857.23	-	3,216,983.20
合计	127,324,893.18	97,859,327.06	-	75,045,756.44	-	150,138,463.80

续

存货种类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05,631.02	10,277,494.93	-	5,314,304.19	-	40,768,821.76
库存商品	27,845,820.61	74,613,418.92	-	15,903,168.11	-	86,556,071.42
合计	63,651,451.63	84,890,913.85	-	21,217,472.30	-	127,324,893.18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39,667,725.41	150,231,094.17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4,928,877.69	122,362,629.16
预缴税费	228,194,831.16	186,219,818.71
一年内摊销的其他费用	16,230,730.92	17,669,055.89
玻璃液和锡液	743,406,127.50	716,480,630.77
合计	1,302,428,292.68	1,192,963,228.70

10、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65,379,546.67	17,676,892.52	47,702,654.15
合计	65,379,546.67	17,676,892.52	47,702,654.15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063,867.76	17,676,892.52	45,386,975.24
合计	63,063,867.76	17,676,892.52	45,386,975.2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追加/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中：减值 准备期末余 额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① 合营企业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② 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励珀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1,019,050.19	-	-	-	-	-	1,019,050.19	9,569,704.60
漳州南玻旗滨光 伏新能源有限公 司	15,991,300.57	-	-	1,099,336.94	-	-	17,090,637.51	-
河源南玻旗滨光 伏新能源有限公 司	19,908,643.23	-	-	1,133,623.50	-	-	21,042,266.73	-
绍兴南玻旗滨新 能源有限公司	4,567,869.91	-	-	82,718.47	-	-	4,650,588.38	-
湖南旗滨湘鑫气 体有限公司	1,900,111.34	-	-	-	-	-	1,900,111.34	8,107,187.92
宁海昆仑旗滨综 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深圳市鹤裕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小 计	45,386,975.24	-	-	2,315,678.91	-	-	47,702,654.15	17,676,892.52
合 计	45,386,975.24	-	-	2,315,678.91	-	-	47,702,654.15	17,676,892.5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追加/ 新增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其中：减值 准备期末余 额
					其他综 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或 股利或 利润		
① 合营企业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② 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励珀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1,019,050.19	-	-	-	-	-	-	-	9,569,704.60
漳州南玻旗滨光 伏新能源有限公 司	14,574,932.48	-	-	1,416,368.09	-	-	-	-	15,991,300.57
河源南玻旗滨光 伏新能源有限公 司	18,212,397.50	-	-	1,696,245.73	-	-	-	-	19,908,643.23
绍兴南玻旗滨新 能源有限公司	4,154,998.94	-	-	412,870.97	-	-	-	-	4,567,869.91
湖南旗滨湘鑫气 体有限公司	10,380,675.21	-	-	-373,375.95	-	-	-	-	1,900,111.34
宁海昆仑旗滨综 合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深圳市鹤裕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小 计	48,342,054.32	2,000,000.00	-	3,152,108.84	-	-	-	-	45,386,975.24
合 计	48,342,054.32	2,000,000.00	-	3,152,108.84	-	-	-	-	45,386,975.24
									8,107,187.92
									17,676,892.52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17,764,548,046.16	11,772,648,844.15
固定资产清理	305,074,901.92	212,713,485.99
合 计	18,069,622,948.08	11,985,362,330.1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8,245,199,852.56	8,919,355,677.37	841,515,367.33	53,894,876.76	18,059,965,774.02
2.本期增加金额	3,139,804,207.23	4,152,653,386.92	319,392,136.47	9,435,322.25	7,621,285,052.87
(1) 购置	1,410,047.87	63,636,492.99	51,531,186.83	8,506,574.28	125,084,30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138,394,159.36	4,084,673,337.73	259,954,555.35	493,442.48	7,483,515,494.92
(3) 其他	-	4,343,556.20	7,906,394.29	435,305.49	12,685,255.98
3.本期减少金额	516,410,340.91	647,965,603.78	94,183,963.44	1,867,935.60	1,260,427,843.73
(1) 处置或报废	78,382,149.64	281,404,279.62	40,064,359.03	1,852,981.42	401,703,769.71
(2) 固定资产改良转入在建工程	427,238,036.07	366,561,324.16	54,119,604.41	-	847,918,964.64
(3) 其他	10,790,155.20	-	-	14,954.18	10,805,109.38
4.2024.10.31	10,868,593,718.88	12,424,043,460.51	1,066,723,540.36	61,462,263.41	24,420,822,983.16
二、累计折旧					
1. 2023.12.31	2,510,607,869.95	2,986,678,141.57	529,705,295.73	37,723,888.55	6,064,715,195.80
2.本期增加金额	383,515,672.83	765,129,554.52	82,516,820.28	4,580,974.13	1,235,743,021.76
(1) 计提	372,897,905.91	751,266,856.77	79,612,948.57	4,580,974.13	1,208,358,685.38
(2) 其他	10,617,766.92	13,862,697.75	2,903,871.71	-	27,384,336.38
3.本期减少金额	213,937,079.59	514,764,324.74	86,637,715.17	1,844,984.22	817,184,103.72
(1) 处置或报废	12,564,578.30	231,909,674.18	37,722,697.52	1,345,205.05	283,542,155.05
(2) 固定资产改良转入在建工程	201,372,501.29	282,854,650.56	48,915,017.65	-	533,142,169.50
(3) 其他	-	-	-	499,779.17	499,779.17
4. 2024.10.31	2,680,186,463.19	3,237,043,371.35	525,584,400.84	40,459,878.46	6,483,274,113.8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
1. 2023.12.31	133,938,576.41	86,865,525.20	1,725,953.73	71,678.73	222,601,73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971,914.78	1,836,094.64	20,264.61	3,972.52	3,832,246.55
(1) 计提	-	-	-	-	-
(2) 其他	1,971,914.78	1,836,094.64	20,264.61	3,972.52	3,832,246.55
3.本期减少金额	37,358,488.00	15,792,126.07	259,592.01	22,951.38	53,433,157.46
(1) 处置或报废	37,358,488.00	15,742,108.32	259,592.01	-	53,360,188.33
(2) 固定资产改良转入在建工程	-	50,017.75	-	-	50,017.75
(3) 其他	-	-	-	22,951.38	22,951.38
4. 2024.10.31	98,552,003.19	72,909,493.77	1,486,626.33	52,699.87	173,000,823.16
四、账面价值					-
1. 2024.10.31 账面价值	8,089,855,252.50	9,114,090,595.39	539,652,513.19	20,949,685.08	17,764,548,046.16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5,600,653,406.20	5,845,812,010.60	310,084,117.87	16,099,309.48	11,772,648,844.15

续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7,311,625,557.07	8,000,648,245.03	862,353,740.88	58,394,221.97	16,233,021,764.95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587,603.59	2,032,262,311.26	190,628,733.61	8,301,215.36	3,763,779,863.82
(1) 购置	42,151,322.33	97,522,244.57	70,680,895.26	7,831,881.82	218,186,343.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0,436,281.26	1,865,714,852.44	119,941,413.66	469,333.54	3,476,561,880.90
(3) 其他	-	69,025,214.25	6,424.69	-	69,031,638.94
3.本期减少金额	599,013,308.10	1,113,554,878.92	211,467,107.16	12,800,560.57	1,936,835,854.75
(1) 处置或报废	194,396,425.52	548,508,038.04	81,169,263.23	9,856,541.95	833,930,268.74
(2) 固定资产改良转入在建工程	344,117,673.86	555,298,668.70	78,740,036.59	-	978,156,379.15
(3) 其他	60,499,208.72	9,748,172.18	51,557,807.34	2,944,018.62	124,749,206.86
4. 2023.12.31	8,245,199,852.56	8,919,355,677.37	841,515,367.33	53,894,876.76	18,059,965,774.02
二、累计折旧					
1. 2022.12.31	2,380,095,035.06	3,039,332,589.15	614,941,888.83	43,021,682.59	6,077,391,195.6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62,470,551.72	737,414,961.01	58,847,727.33	4,398,622.97	1,163,131,863.03
（1）计提	362,470,551.72	734,726,899.02	58,841,750.70	4,398,622.97	1,160,437,824.41
（2）其他	-	2,688,061.99	5,976.63	-	2,694,038.62
3.本期减少金额	231,957,716.83	790,069,408.59	144,084,320.43	9,696,417.01	1,175,807,862.86
（1）处置或报废	92,214,676.05	443,522,282.86	74,422,055.52	9,018,734.66	619,177,749.09
（2）固定资产改良转在建工程	137,971,917.26	342,534,021.65	65,015,698.98	-	545,521,637.89
（3）其他	1,771,123.52	4,013,104.08	4,646,565.93	677,682.35	11,108,475.88
4. 2023.12.31	2,510,607,869.95	2,986,678,141.57	529,705,295.73	37,723,888.55	6,064,715,195.80
三、减值准备					
1. 2022.12.31	104,680,886.66	74,028,524.52	1,726,242.88	73,008.27	180,508,662.33
2.本期增加金额	29,470,442.78	16,064,218.81	255,911.88	-	45,790,573.47
（1）计提	29,172,035.86	15,919,754.23	253,413.53	-	45,345,203.62
（2）其他	298,406.92	144,464.58	2,498.35	-	445,369.85
3.本期减少金额	212,753.03	3,227,218.13	256,201.03	1,329.54	3,697,501.73
（1）处置或报废	212,753.03	3,227,218.13	256,201.03	1,329.54	3,697,501.73
4. 2023.12.31	133,938,576.41	86,865,525.20	1,725,953.73	71,678.73	222,601,734.07
四、账面价值					
1. 2023.12.31账面价值	5,600,653,406.20	5,845,812,010.60	310,084,117.87	16,099,309.48	11,772,648,844.15
2. 2022.12.31账面价值	4,826,849,635.35	4,887,287,131.36	245,685,609.17	15,299,531.11	9,975,121,906.99

①本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本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本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10.31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	47,478,771.12	正在准备办理中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1,203.22	597,814.62	正在准备办理中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1,963,626.14	36,984,467.62	正在准备办理中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3,337,630.99	6,855,985.28	正在准备办理中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294,081.55	1,497,392.64	正在准备办理中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5,479,161.46	5,950,840.55	正在准备办理中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物流分公司	31,956,357.22	34,188,681.27	正在准备办理中
绍兴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36,682,239.85	-	正在准备办理中

项 目	2024.10.31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18,420,930.08	-	正在准备办理中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32,018.19	-	正在准备办理中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8,226.03	-	正在准备办理中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97,205,350.44	-	正在准备办理中
合 计	1,004,890,825.17	133,553,953.10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	305,074,901.92	212,713,485.99

说明:

2024 年固定资产清理主要系本公司一级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因搬迁停产后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账面价值转入所致。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政府是按阶段给予资产搬迁转让款，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基本完成腾空房屋、移交政府阶段工作，后续扫尾工作正在进行。

2023 年底固定资产清理主要系本公司一级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因搬迁停产后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账面价值转入所致。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政府是按阶段给予资产搬迁转让款，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第一阶段全部停产工作，暂未完成腾空房屋、移交政府等第二阶段工作。

12、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3,280,957,812.43	5,970,144,818.22
工程物资	351,811,315.54	240,614,349.09
合 计	3,632,769,127.97	6,210,759,167.31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4-10-31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3,295,794,680.57	14,836,868.14	3,280,957,812.43

续

项 目	2023-12-31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5,988,048,419.58	17,903,601.36	5,970,144,818.2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0-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漳州旗滨泊位建设工程	115,966,900.00	34,093,311.54	13,959,573.73	-	-	48,052,885.27	40.00	45.00	-	-	-	自筹
漳州旗滨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248,803,346.63	7,648,975.23	15,789,927.65	23,438,902.88	-	-	97.50	100.00	-	-	-	自筹
绍兴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	780,904,400.00	412,505,736.24	298,075,027.44	392,498,475.50	-	318,082,288.18	95.00	99.00	7,721,869.55	5,129,147.52	3.00	自筹+贷款
宁波高透基板材料项目	2,988,000,000.00	599,133,266.01	49,333,774.62	627,040,740.20	2,467,417.02	18,958,883.41	85.60	99.92	31,050,076.37	864,643.82	3.02	自筹+贷款
光电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91,665,574.80	216,701,451.34	31,978,730.24	244,817,416.14	-	3,862,765.44	99.75	99.75	805,369.25	-	-	自筹+贷款
云南昭通高透基板项目	5,185,505,594.58	478,248,835.73	1,265,269,355.16	1,204,305,311.89	-	539,212,879.00	36.53	36.53	23,852,969.67	19,473,194.46	2.80	自筹+贷款
沙巴高透基板项目	3,120,620,000.00	1,102,622,292.33	1,593,759,954.01	1,801,587,604.87	-	894,794,641.47	80.00	95.00	57,236,642.16	39,103,086.41	3.60	自筹+贷款
沙巴砂厂建设	850,450,000.00	467,158,386.17	105,444,475.71	166,177,696.48	-	406,425,165.40	83.00	90.00	11,907,644.11	7,205,171.45	3.25	自筹+贷款
漳州高透基板材料生产线项目	2,475,010,000.00	585,772,491.31	13,098,758.51	585,961,322.65	846,080.61	12,063,846.56	89.55	99.00	11,068,476.62	5,277,029.29	2.80	自有资金+贷款
长兴旗滨二线冷修技改	359,872,934.78	329,806,460.98	4,549,910.43	334,356,371.41	-	-	90.00	100.00	-	-	-	自筹
沙巴物流码头工程项目	301,121,028.72	131,727,646.12	86,200,712.78	-	-	217,928,358.90	72.37	72.37	257,576.37	257,576.37	3.00	自筹+贷款
西南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	976,619,522.26	17,402,169.94	28,807,025.02	600,914.12	-	45,608,280.84	15.94	27.11	411,638.12	411,638.12	2.90	自筹+贷款
宁波物流码头建设工程	161,094,317.10	6,811,739.91	39,365,225.30	-	14,019,240.00	32,157,725.21	35.80	50.00	-	-	-	自筹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4-10-31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研发基地	229,893,815.00	297,075.47	30,174,195.98	-	-	30,471,271.45	13.25	18.16	-	-	-	自筹
透明微晶玻璃 生产线	237,200,000.00	212,004,946.36	22,330,801.89	-	-	234,335,748.25	98.79	95.00	7,107,594.98	4,587,594.99	2.80	自筹+贷款
绍兴旗滨1200t d一密三线项 目	1,150,620,000.00	831,132,892.06	236,726,799.41	1,052,398,611.49	4,349,457.67	11,111,622.31	93.00	95.00	12,279,005.00	801,829.00	2.98	自筹+贷款
平湖旗滨二线 冷修技改	249,798,353.99	29,884.59	231,053,120.40	231,083,004.99	-	-	80.00	100.00	-	-	-	自筹
长兴旗滨三线 冷修技改	127,760,910.73	1,021,660.28	113,685,462.73	-	-	114,707,123.01	60.00	90.00	-	-	-	自筹
沙巴光伏三线 扩建	1,450,000,000.00	-	31,709,019.97	-	-	31,709,019.97	1.00	25.00	-	-	-	自筹+贷款
彝良硅砂槽加 工项目（一 期）	512,426,275.45	152,052,916.65	161,053,513.71	279,660,369.46	33,391,343.92	54,716.98	85.00	99.50	2,819,854.84	2,435,729.85	2.85	自筹+贷款
其他项目		401,876,281.32	543,106,878.59	539,588,752.84	69,136,948.15	336,257,458.92						
合 计	22,013,332,974.04	5,988,048,419.58	4,915,472,243.28	7,483,515,494.92	124,210,487.37	3,295,794,680.57			166,518,717.04	85,546,641.28		

③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计提原因
绍兴旗滨配套工程	3,083,645.71	-	3,083,645.71	-	处置
湖南药玻一线建设项目	14,516,456.11	-	-	14,516,456.11	一期窑炉技改冷修，对无使用价值部分申请减值、报废处理
马来砂矿生产线技改	303,499.54	-	-16,912.49	320,412.03	生产线技改搬迁
合 计	17,903,601.36	-	3,066,733.22	14,836,868.14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10-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351,811,315.54	-	351,811,315.54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40,614,349.09	-	240,614,349.09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33,585,394.01	176,503,951.82	800,945.33	7,356,356.62	218,246,647.78
2.本期增加金额	24,774,881.86	9,653,391.57	126,378.04	538,601.43	35,093,252.90
(1) 租入	23,459,809.46	9,653,391.57	104,730.45	-	33,217,931.48
(2) 其他	1,315,072.40	-	21,647.59	538,601.43	1,875,321.42
3.本期减少金额	20,925,184.69	-	314,191.33	138,088.98	21,377,465.00
(1) 处置或报废	20,827,740.13	-	314,191.33	-	21,141,931.46
(2) 其他	97,444.56	-	-	138,088.98	235,533.54
4. 2024.10.31	37,435,091.18	186,157,343.39	613,132.04	7,756,869.07	231,962,435.68
二、累计摊销					
1. 2023.12.31	27,038,132.19	10,132,539.43	741,838.82	7,094,300.32	45,006,810.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8,535.13	5,271,640.11	22,668.97	538,601.43	19,081,445.64
(1) 计提	12,617,826.60	5,271,640.11	-1,908.01	144,213.96	18,031,772.66
(2) 其他	630,708.53	-	24,576.98	394,387.47	1,049,672.98
3.本期减少金额	20,537,197.24	-	314,191.33	-	20,851,388.57
(1) 处置或报废	20,427,253.59	-	314,191.33	-	20,741,444.9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其他	109,943.65	-	-	-	109,943.65
4. 2024.10.31	19,749,470.08	15,404,179.54	450,316.46	7,632,901.75	43,236,867.83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10.31账面价值	17,685,621.10	170,753,163.85	162,815.58	123,967.32	188,725,567.85
2.2023.12.31账面价值	6,547,261.82	166,371,412.39	59,106.51	262,056.30	173,239,837.02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28,129,262.71	166,897,184.33	695,781.98	7,458,000.06	203,180,229.08
2.本期增加金额	8,484,482.48	9,606,767.49	114,865.94	-	18,206,115.91
租入	8,484,482.48	9,606,767.49	114,865.94	-	18,206,115.91
3.本期减少金额	3,028,351.18	-	9,702.59	101,643.44	3,139,697.21
其他	3,028,351.18	-	9,702.59	101,643.44	3,139,697.21
4. 2023.12.31	33,585,394.01	176,503,951.82	800,945.33	7,356,356.62	218,246,647.78
二、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6,480,513.13	4,144,254.32	554,561.59	6,399,605.33	27,578,934.37
2.本期增加金额	12,247,657.62	5,988,285.11	195,010.54	783,700.85	19,214,654.12
计提	12,247,657.62	5,988,285.11	195,010.54	783,700.85	19,214,654.12
3.本期减少金额	1,690,038.56	-	7,733.31	89,005.86	1,786,777.73
其他	1,690,038.56	-	7,733.31	89,005.86	1,786,777.73
4. 2023.12.31	27,038,132.19	10,132,539.43	741,838.82	7,094,300.32	45,006,810.7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账面价值	6,547,261.82	166,371,412.39	59,106.51	262,056.30	173,239,837.02
2.2022.12.31账面价值	11,648,749.58	162,752,930.01	141,220.39	1,058,394.73	175,601,294.7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砂矿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1,976,003,568.01	3,561,466.97	21,150,666.37	21,941,885.72	356,142,769.31	24,792,064.68	2,403,592,421.06
2.本期增加金额	46,905,014.56	-	-	-	39,404,771.73	5,551,234.98	91,861,021.27
(1) 购置	43,118,129.26	-	-	-	39,404,771.73	2,622,645.96	85,145,546.95
(2) 其他	3,786,885.30	-	-	-	-	2,928,589.02	6,715,474.32
3.本期减少金额	13,751,703.06	-	-	-	-	109,845.04	13,861,548.10
处置	13,751,703.06	-	-	-	-	109,845.04	13,861,548.10
4. 2024.10.31余额	2,009,156,879.51	3,561,466.97	21,150,666.37	21,941,885.72	395,547,541.04	30,233,454.62	2,481,591,894.23
二、累计摊销							
1. 2023.12.31	206,442,711.92	223,401.30	12,320,454.55	21,738,102.75	33,937,321.12	16,462,511.03	291,124,502.67
2.本期增加金额	38,765,340.77	137,189.50	1,731,934.69	184,327.15	14,586,503.09	2,691,135.73	58,096,430.93
(1) 计提	38,765,340.77	137,189.50	1,731,934.69	184,327.15	14,586,503.09	2,600,051.93	58,005,347.13
(2) 其他增加	-	-	-	-	-	91,083.80	91,083.80
3.本期减少金额	3,616,246.86	-	-	-	-	77,135.22	3,693,382.08
(1) 处置	3,616,246.86	-	-	-	-	99,614.52	3,715,861.38
(2) 其他减少	-	-	-	-	-	-22,479.30	-22,479.30
4. 2024.10.31余额	241,591,805.83	360,590.80	14,052,389.24	21,922,429.90	48,523,824.21	19,076,511.54	345,527,551.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10.31账面价值	1,767,565,073.68	3,200,876.17	7,098,277.13	19,455.82	347,023,716.83	11,156,943.08	2,136,064,342.71
2.2023.12.31账面价值	1,769,560,856.09	3,338,065.67	8,830,211.82	203,782.97	322,205,448.19	8,329,553.65	2,112,467,918.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砂矿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755,208,671.53	461,001.97	21,090,930.09	21,941,885.72	209,798,837.82	22,755,459.56	2,031,256,78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840,947.68	3,100,465.00	59,736.28	-	146,343,931.49	4,901,612.06	452,246,692.51
(1) 购置	296,704,113.96	3,100,465.00	59,736.28	-	146,343,931.49	4,901,612.06	451,109,858.79
(2) 其他	1,136,833.72	-	-	-	-	-	1,136,83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46,051.20	-	-	-	-	2,865,006.94	79,911,058.14
(1) 处置	77,046,051.20	-	-	-	-	24,053.10	77,070,104.30
(2) 其他减少	-	-	-	-	-	2,840,953.84	2,840,953.84
4. 2023.12.31	1,976,003,568.01	3,561,466.97	21,150,666.37	21,941,885.72	356,142,769.31	24,792,064.68	2,403,592,421.06
二、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78,066,483.60	110,448.30	10,167,129.49	21,708,947.73	18,999,407.07	12,937,666.10	241,990,08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15,944.83	112,953.00	2,153,325.06	29,155.02	14,937,914.05	3,553,221.22	63,802,513.18
(1) 计提	43,015,944.83	112,953.00	2,153,325.06	29,155.02	14,937,914.05	3,553,221.22	63,802,513.18
(2) 其他增加	-	33,381,004.34	685,255.54	-	34,066,259.88	-	68,132,51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39,716.51	-	-	-	-	28,376.29	14,668,092.80
(1) 处置	14,639,716.51	-	-	-	-	1,202.67	14,640,919.18
(2) 其他减少	-	-	-	-	-	27,173.62	27,173.62
4. 2023.12.31	206,442,711.92	223,401.30	12,320,454.55	21,738,102.75	33,937,321.12	16,462,511.03	291,124,502.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3.12.31账面价值	1,769,560,856.09	3,338,065.67	8,830,211.82	203,782.97	322,205,448.19	8,329,553.65	2,112,467,918.39
2. 2022.12.31账面价值	1,577,142,187.93	350,553.67	10,923,800.60	232,937.99	190,799,430.75	9,817,793.46	1,789,266,704.40

15、商誉

（1）商誉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98,190.02	-	-	-	-	2,998,190.0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彝良永昌矿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98,190.02	-	-	-	-	2,998,190.02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64,798,025.06	792,443.67	15,948,130.86	-	49,642,337.87
矿山补偿费	106,101,346.28	21,452,631.26	8,730,006.50	-	118,823,971.04
废石清理及山皮采剥工程	2,593,010.07	33,381,004.34	2,635,284.59	-	33,338,729.82
催化剂	12,246,799.18	9,281,597.96	12,113,720.64	-	9,414,676.50
高可靠性接电费	1,257,861.75	-	314,465.43	-	943,396.32
除尘布袋	4,529,948.43	3,052,758.60	5,111,340.15	-	2,471,366.88
排水沟及道路修筑工程	1,019,923.68	-	484,032.04	-	535,891.64
其他待摊支出	7,069,406.37	8,234,964.27	3,168,885.83	-	12,135,484.81
合计	199,616,320.82	76,195,400.10	48,505,866.04	-	227,305,854.88

续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37,272,568.42	41,585,760.17	14,060,303.53	-	64,798,025.06
矿山补偿费	95,832,068.24	19,051,274.20	8,781,996.16	-	106,101,346.28
废石清理及山皮采剥工程	5,460,081.26	34,395.80	2,901,466.99	-	2,593,010.07
催化剂	13,131,592.93	13,967,270.31	14,852,064.06	-	12,246,799.18
玻璃集装架	19,425.98	45,864.50	65,290.48	-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高可靠性接电费	1,635,220.23		377,358.48	-	1,257,861.75
除尘布袋	4,015,727.11	9,869,088.90	9,354,867.58	-	4,529,948.43
排水沟及道路修筑工程	1,098,217.63	375,200.00	453,493.95	-	1,019,923.68
其他待摊支出	11,034,098.11	834,059.51	4,798,751.25	-	7,069,406.37
合 计	169,498,999.91	85,762,913.39	55,645,592.48	-	199,616,320.8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核对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核对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5,974,526.32	65,694,119.62	357,484,906.73	56,615,625.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129,880.53	31,523,510.60	188,948,846.56	38,993,281.22
可抵扣亏损	1,301,053,554.63	239,862,860.11	1,038,978,499.75	196,551,864.50
股权激励成本	46,957,874.09	10,375,319.09	58,758,561.03	12,017,714.15
递延收益	369,979,007.10	74,121,169.15	303,017,771.90	55,486,881.19
预提费用	148,360,011.11	37,090,241.59	236,710,389.73	59,009,047.09
租赁负债	28,531,563.59	6,163,764.19	6,044,004.04	1,323,698.35
试生产损益	8,871,279.05	1,335,800.85	8,493,104.60	1,273,965.69
小 计	2,457,857,696.42	466,166,785.20	2,198,436,084.34	421,272,07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611,210.96	2,402,802.74	12,145,305.83	3,036,326.46
使用权资产	32,105,773.43	7,273,024.21	8,832,369.41	1,938,496.46
加速折旧	1,045,066,138.54	191,957,240.99	1,123,288,599.45	205,089,605.36
试生产损益	28,129,569.63	4,436,395.64	32,792,627.70	5,145,286.72
可转换债券	131,641,082.93	32,910,057.50	182,913,367.70	45,728,341.93
小 计	1,246,553,775.49	238,979,521.08	1,359,972,270.09	260,938,056.9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预付设备款	70,442,033.82	881,088,429.92
预付工程及工程物资款	178,208,703.83	543,376,767.49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矿权款	245,502,112.10	285,931,213.28
合 计	494,152,849.75	1,710,396,410.6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877,146,010.35	352,911,296.56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24,917.32	-
合 计	879,570,927.67	352,911,296.56

说明：期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10-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0,765,890.74	439,015,553.31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材料款	1,173,893,261.34	1,192,772,848.74
工程款	731,930,886.46	112,387,864.75
设备款	1,063,468,170.32	1,601,000,485.72
合 计	2,969,292,318.12	2,906,161,199.21

22、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111,519,080.67	93,025,911.06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短期薪酬	485,141,604.97	1,588,191,685.01	1,683,645,644.75	389,687,64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749,140.43	102,958,507.21	102,999,831.08	707,816.56
辞退福利	-	3,133,927.99	2,304,375.74	829,552.25
合 计	485,890,745.40	1,694,284,120.21	1,788,949,851.57	391,225,014.04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79,581,037.85	1,400,096,425.16	1,495,763,397.87	383,914,065.14
职工福利费	442,531.47	68,769,895.20	69,212,359.37	67.30
社会保险费	305,715.54	59,890,252.33	59,777,145.54	418,822.33
其中：1. 医疗保 险费	131,599.26	46,953,538.62	46,839,817.45	245,320.4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2. 工伤保险费	174,116.28	10,627,408.68	10,628,086.31	173,438.65
3. 生育保险费	-	2,309,305.03	2,309,241.78	63.25
住房公积金	749,563.22	48,564,963.07	48,631,898.99	682,627.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2,756.89	10,870,149.25	10,260,842.98	4,672,063.16
合 计	485,141,604.97	1,588,191,685.01	1,683,645,644.75	389,687,645.23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离职后福利	749,140.43	102,958,507.21	102,999,831.08	707,816.5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12,298.19	98,955,481.35	98,989,348.51	678,431.03
2. 失业保险费	36,842.24	4,003,025.86	4,010,482.57	29,385.53
合 计	749,140.43	102,958,507.21	102,999,831.08	707,816.56

应付职工薪酬（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566,171,461.09	1,709,920,423.43	1,790,950,279.55	485,141,604.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689.24	104,545,946.88	104,299,495.69	749,140.43
辞退福利		1,399,199.07	1,399,199.07	
合 计	566,674,150.33	1,815,865,569.38	1,896,648,974.31	485,890,745.4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023,127.86	1,527,664,096.22	1,609,106,186.23	479,581,037.85
职工福利费	137,974.21	67,388,266.12	67,083,708.86	442,531.47
社会保险费	265,722.75	59,523,333.40	59,483,340.61	305,715.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2,319.71	48,596,094.97	48,596,815.42	131,599.26
2. 工伤保险费	133,403.04	8,840,446.99	8,799,733.75	174,116.28
3. 生育保险费		2,086,791.44	2,086,791.44	
住房公积金	826,180.22	44,701,615.76	44,778,232.76	749,563.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8,456.05	10,234,457.57	10,090,156.73	4,062,756.89
其他短期薪酬		408,654.36	408,654.36	
合 计	566,171,461.09	1,709,920,423.43	1,790,950,279.55	485,141,604.9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	502,689.24	104,545,946.88	104,299,495.69	749,140.43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8,873.40	100,950,218.44	100,716,793.65	712,298.19
2. 失业保险费	23,815.84	3,595,728.44	3,582,702.04	36,842.24
合 计	502,689.24	104,545,946.88	104,299,495.69	749,140.43

24、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10-31	2023-12-31
增值税	43,853,677.42	37,669,503.33
企业所得税	27,760,661.54	178,153,824.55
个人所得税	5,258,808.24	3,829,13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413.12	2,060,514.63
印花税	1,037,527.17	4,479,662.36
房产税	23,445,905.21	18,837,481.47
教育费附加	1,628,914.84	1,702,766.12
土地使用税	12,942,476.50	14,035,080.31
资源税	1,302,568.21	1,858,551.60
其他	17,908,484.88	11,167,368.97
环保税	1,353,669.69	2,755,374.81
合 计	138,257,106.82	276,549,267.15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15,774,000.51
其他应付款	1,352,444,782.39	1,197,850,178.45
合 计	1,352,444,782.39	1,213,624,178.96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9,059,987.06
企业债券利息	-	6,578,617.7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35,395.69
合 计	-	15,774,000.51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质保金/保证金	502,474,250.68	472,638,163.5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2,200,275.20	182,200,275.20
其他	667,770,256.51	543,011,739.68
合 计	1,352,444,782.39	1,197,850,178.45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未 结转的原因
	2024.10.31	2023.12.31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财政	446,764,102.00	400,000,000.00	收到资产搬迁转让款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1,562,559.22	878,937,098.0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27,147.69	43,807,816.47
合 计	1,411,089,706.91	922,744,914.53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7,488,463.08	22,322,595.54
待转销项税额	11,545,542.07	8,826,638.49
其他	2,204,597.04	-
合 计	91,238,602.19	31,149,234.03

28、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1,779,500,000.00	1,420,000,000.00
保证借款	8,839,919,537.62	6,642,616,628.2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165,501.36	-
合 计	10,648,585,038.98	8,062,616,628.23

29、应付债券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旗滨转债-面值	1,498,472,000.00	1,498,623,000.00
旗滨转债-利息调整	-123,158,432.66	-182,913,367.70
合 计	1,375,313,567.34	1,315,709,632.30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债券期限	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转股说明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旗滨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30、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20,986,680.46	65,387,346.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27,147.69	43,807,816.47
合 计	11,459,532.77	21,579,530.37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市级技改政府补助	3,000,000.00	-	-	3,000,000.00

说明：市级技改政府补助系根据东源县财政局文件东财工[2018]2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工业技改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5 日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与东源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市级工业技改创新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书》；协议规定：本次股权投资资金为 300 万元，此笔技改创新资金全部用于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年限为 10 年；股权投资项目达到投资期限或约定投资条件时，应适时开展项目验收（完工评价），进行股权转向、减持、其他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实现财政资金退回。

32、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复垦费用	34,811,008.79	17,570,623.06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其他	-	2,225,378.49
合 计	34,811,008.79	19,796,001.55

33、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1	466,210,186.02	110,782,256.00	73,314,233.07	503,678,208.95	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摊或需验收项目

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1	430,685,970.15	111,299,288.00	76,323,828.84	465,661,429.31	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摊或需验收项目
政府补助2	4,840,817.75	-	4,292,061.04	548,756.71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合 计	435,526,787.90	111,299,288.00	80,615,889.88	466,210,186.02	

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形成原因
码头配套设施补助资金	47,250,000.00		3,500,000.00	4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24,864,254.96		17,205,176.70	7,659,078.26	与资产相关
醴陵市公租房建设资金	5,321,833.33		398,750.00	4,923,083.33	与资产相关
碳排放指标补助	3,266,666.73		2,035,416.67	1,231,250.06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搬迁补偿	205,764,850.09		31,715,137.50	174,049,712.59	与资产相关
长兴建设补助资金	1,371,452.92		762,587.20	608,865.72	与资产相关
东山港区城垵作业区公共航道项目	1,045,916.41		64,166.70	981,749.71	与资产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27,384,322.67	9,170,700.00	3,489,291.65	33,065,731.02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专项资金补贴	13,641,876.29	1,500,000.00	1,168,621.11	13,973,255.18	与资产相关
经济奖励补贴	124,763,452.62	98,031,556.00	10,809,886.58	211,985,122.04	与资产相关
购置智能化装备补助	278,571.56		42,857.10	235,714.46	与资产相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形成原因
标准厂房建设 补助资金	3,323,422.14		197,500.00	3,125,922.14	与资产相关
排放指标补助 资金	7,384,809.59		1,025,668.00	6,359,141.59	与资产相关
保障性住房补 助金	548,756.71	2,080,000.00	899,173.86	1,729,582.8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66,210,186.02	110,782,256.00	73,314,233.07	503,678,208.95	

续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码头配套设施 补助资金	51,450,000.00		4,200,000.00	47,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45,510,467.00		20,646,212.04	24,864,254.96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项目 补充贴息	364,324.71		364,324.71		与资产相关
醴陵市公租房 建设资金	5,800,333.33		478,500.00	5,321,833.33	与资产相关
碳排放指标补 助	5,766,666.73		2,500,000.00	3,266,666.73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搬迁补 偿	243,823,015.09		38,058,165.00	205,764,850.09	与资产相关
长兴建设补助 资金	2,286,557.56		915,104.64	1,371,452.92	与资产相关
东山港区城垵 作业区公共航 道项目	1,122,916.45		77,000.04	1,045,916.41	与资产相关
东山财政局发 展专项切块资 金	48,613.07		48,613.07		与资产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26,446,866.24	4,171,700.00	3,234,243.57	27,384,322.67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专项资 金补贴	3,231,935.59	11,500,000.00	1,090,059.30	13,641,876.29	与资产相关
经济奖励补贴	32,117,574.27	95,347,588.00	2,701,709.65	124,763,452.62	与资产相关
购置智能化装 备补助	330,000.08		51,428.52	278,571.56	与资产相关
标准厂房建设 补助资金	3,271,088.84	280,000.00	227,666.70	3,323,422.14	与资产相关
排放指标补助	8,615,611.19		1,230,801.60	7,384,809.59	与资产相关
保障性住房补 助金	4,840,817.75		4,292,061.04	548,756.71	与收益相关
东山发展和改 革局项目扩投 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35,526,787.90	111,299,288.00	80,615,889.88	466,210,186.02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义务	-	111,419,178.08

说明：2022年7月，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76,69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投资人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的权利，本公司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本公司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金融负债。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48,610,864.02	10,570,702,855.70	15,511,685,965.42	11,708,382,286.17
其他业务	101,736,332.55	35,109,677.70	171,055,298.94	54,666,277.84
合计	12,850,347,196.57	10,605,812,533.40	15,682,741,264.36	11,763,048,564.0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优质浮法玻璃	5,935,038,673.66	4,648,172,673.10	9,066,413,467.72	6,600,604,674.77
节能建筑玻璃	1,898,113,362.03	1,553,275,214.02	2,781,370,950.15	2,204,921,323.79
超白光伏玻璃	4,682,429,216.31	4,086,974,838.18	3,411,602,934.46	2,676,521,207.62
其他功能玻璃	223,401,486.57	275,455,578.39	237,204,100.47	216,337,692.34
物流	9,628,125.45	6,824,552.01	15,094,512.62	9,997,387.65
合计	12,748,610,864.02	10,570,702,855.70	15,511,685,965.42	11,708,382,286.17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5,851.05	28,500,635.23
教育费附加	11,489,903.67	26,940,703.30
资源税	10,187,084.17	9,940,469.01
房产税	55,986,296.84	59,210,699.77
土地使用税	23,139,687.64	24,217,287.35
车船使用税	31,657.96	42,025.78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印花税	13,694,039.12	15,592,049.28
水利建设基金	3,591,914.97	2,127,807.52
环保税	8,663,748.17	12,876,691.24
其他税费	907,203.13	193,819.50
合 计	139,917,386.72	179,642,187.98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90,943,557.30	104,493,262.11
差旅费	10,642,944.29	11,127,668.01
电话费	219,629.13	166,131.72
办公费及会务费	2,042,879.29	2,261,584.73
小车费及调车费	5,236,832.52	6,728,520.29
业务招待费	14,063,645.66	19,746,683.77
运输及装卸	364,091.00	170,233.72
折旧及摊销	1,722,352.49	2,602,188.26
租赁费	3,621,062.00	3,690,864.88
破损费	329,859.00	198,102.51
其他	18,453,092.93	20,036,617.10
合 计	147,639,945.61	171,221,857.10

38、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35,894,371.10	437,974,383.21
差旅费	15,680,103.07	16,599,263.85
办公费	7,280,322.27	7,743,908.24
折旧费	51,337,415.29	50,986,147.35
业务招待费	36,259,262.30	38,895,922.15
无形资产摊销	24,413,582.31	29,308,736.64
环保费用	3,786,526.32	3,690,042.30
水电、电话及会务费	12,134,123.64	10,333,895.68
物料消耗	13,304,156.41	9,982,015.32
修理、检测及维护费	4,139,436.78	10,862,852.98
小车费	7,039,571.28	7,840,177.07
咨询费	23,897,074.40	24,541,731.50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股权激励成本	71,563,588.58	159,889,804.62
保安服务费	14,076,732.31	13,206,880.66
存货盘亏	-19,599,884.00	-31,746,188.63
其它	54,231,027.39	51,434,380.38
合 计	655,437,409.45	841,543,953.32

39、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57,536,896.79	186,807,888.18
折旧费	51,770,273.76	52,225,924.53
无形资产摊销	1,426,465.06	1,850,068.28
物料消耗（原材料及燃动费等）	304,570,984.21	323,509,774.25
培训咨询认证费	136,685.87	636,779.48
其他	5,096,064.90	7,203,639.67
合 计	520,537,370.59	572,234,074.39

4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286,125,357.65	233,904,261.71
减：利息收入	41,594,464.82	71,340,188.94
汇兑损益	14,396,193.23	-2,562,006.66
手续费及其他	8,619,691.13	2,998,492.39
合 计	267,546,777.19	163,000,558.50

4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72,415,059.21	76,323,828.84	与资产相关
其中：递延收益转入	72,415,059.21	76,323,828.8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37,340,762.73	67,784,428.65	与收益相关
其中：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898,300.00	1,182,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投入奖励资金	321,200.00	793,8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社保、排污费返还款	18,337,091.90	32,650,219.82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16,884,996.97	28,865,447.79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递延收益转入	899,173.86	4,292,061.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5,760,616.02	56,769,721.83	与收益相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中：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65,332,963.85	56,769,721.8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5,516,437.96	200,877,979.32	

4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5,678.91	3,152,108.84
债务重组收益	780,588.74	291,70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76,545.31	-
其他	-	283,018.87
合 计	7,372,812.96	3,726,834.71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82.83	-

4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7,344.10	-343,974.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82,077.28	-8,457,496.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97,317.70	-9,339,335.98
合 计	-28,962,050.88	-18,140,806.36

45、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7,859,327.06	-84,890,913.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8,107,187.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5,345,203.6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4,816,805.47
合 计	-97,859,327.06	-153,160,110.86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388,554.70	-14,547,476.4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	724,022.72
合 计	1,388,554.70	-13,823,453.70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8,605,618.93	5,451,983.81
罚没收入	3,449,582.05	5,818,886.28
索赔收入	435,846.39	4,996,246.18
往来款税差	-	76,249.94
无法支付的款项利得	436,158.16	1,486,335.21
其他	1,905,955.83	1,106,180.93
合 计	14,833,161.36	18,935,882.35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6,662.92	43,478,224.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6,662.92	43,478,224.92
对外捐赠	1,385,000.00	403,396.70
资产报废损失	10,376,338.27	12,013,381.16
其他	6,299,817.42	2,583,506.36
合 计	19,607,818.61	58,478,509.14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006,837.59	244,641,345.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853,243.37	5,468,954.51
合 计	21,153,594.22	250,110,299.55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604,486.64	132,039,732.79	承兑汇票\信用证\贷款 保证金\复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320,333,454.01	221,337,031.4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1,484,120.09	357,187,804.29	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161,366,860.40	160,160,115.24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0,447,222.29	73,420,584.49	借款抵押
合 计	983,236,143.43	944,145,268.25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455,584.88	7.1250	159,996,042.27	26,019,588.97	7.0827	184,288,942.80
欧元	29,815.87	7.7368	230,679.42	5,299.59	7.8592	41,650.54
林吉特	17,490,003.99	1.6274	28,463,232.49	22,887,352.57	1.5415	35,280,853.99
港币	252,701.98	0.9167	231,651.91	9,308.26	0.9062	8,435.15
新加坡元	129,846.46	5.3884	699,664.67	159,697.08	5.3772	858,723.1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278,915.90	7.1250	201,487,275.79	16,608,289.14	7.0827	117,631,529.49
林吉特	32,293,951.87	1.6274	52,556,638.14	17,451,134.81	1.5415	26,900,924.31
新加坡元	385,660.82	5.3884	2,078,094.76	499,086.23	5.3772	2,683,686.48
短期借款						
其中：林吉特	3,308,106.24	1.6274	5,383,761.7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5,000,000.00	7.1250	35,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2,302.11	7.1250	1,940,152.53	214,557.76	7.0827	1,519,648.25
林吉特	14,618,102.08	1.6274	23,790,160.60	10,232,874.54	1.5415	15,773,976.10
新加坡元	12,060.00	5.3884	64,984.10	11,265.00	5.3772	60,574.16
港币				1,000.00	0.9102	910.2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209.56	7.1250	44,243.12	22,264.49	7.0827	157,692.70
林吉特	23,647,945.87	1.6274	38,485,736.86	16,702,069.75	1.5415	25,746,240.52
新加坡元	13,843.73	5.3884	74,595.55	100.00	5.3772	537.72
港币	108,411.50	0.9167	99,380.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74,181.67	7.1250	51,828,544.40	2,619,435.00	7.0827	18,552,672.27
欧元	123,977.26	7.7368	959,187.27	136,631.42	7.8592	1,073,813.66
林吉特	50,128,755.31	1.6274	81,581,804.04	119,877,151.64	1.5415	184,790,629.25
日元				59,757.00	0.0502	2,999.80

(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址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KIB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24 Raffles Place, #25-04A,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美元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KIBING GROUP (M) SDN. BHD	LOT 635&660, KAWASAN PERINDUSTRIAN TUANKUJAAFAR, 71450 SUNGAIGADUT,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林吉特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CSECOGLASS (M) SDN BHD	LOT635&660,KAWASAN PERINDUSTRIAN TUANKUJAAFAR, 71450 SUNGAIGADUT,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林吉特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KIBING MINERALS (M) SDN BHD	LOT635&660, KAWASAN PERINDUSTRIAN TUANKUJAAFAR, 71450 SUNGAIGADUT,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林吉特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SBH KIBING SOLAR NEW MATERIALS (M) SND.BHD.	NO. 1-2-1B, 2ND FLOOR, BLOCK B, KOLAM CENTRE PHASE II, JALAN LINTAS, LUYANG 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SBH KIBING SILICON MATERIALS (M) SND.BHD.	NO. 1-2-1B, 2ND FLOOR, BLOCK B, KOLAM CENTRE PHASE II, JALAN LINTAS, LUYANG 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SBH KIBING LOGISTICS SERVICE (M) SDN BHD	Sabah, Malaysia	林吉特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日汇率
利润表项目	OANDA Corporation 公布的月平均汇率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①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MA5HRJ2L5F，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B9 栋 3 层、4 层；法定代表人：彭清；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

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2023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MACUH92D2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市民广场南 1 号 50；法定代表人：张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③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沙巴旗滨物流服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BH KIBING LOGISTICS SERVICE (M) SDN BHD，商业注册代码：202301005791 (1499710-K)；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沙巴州；法定代表人：刘杰；注册资本：77,000,000.00 林吉特；公司经营范围：(1) 与水运相关的其他服务活动；(2) 码头、港口运营服务；(3) 海外运输及内河航运等其他运输。

④202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521MAC9XPGQX9，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康乐大道 268 号 2 栋 (2-204)；法定代表人：周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绍兴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621MACF56RN6X，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钱滨线与九七丘交叉口 B 幢；法定代表人：周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陆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宁波旗滨物流有限公司，经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226MAC9PMM03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 39 号 102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刘柏辉；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⑦2023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50824MACD8Q0U0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煤炭大厦 2005 室；法定代表人：李向阳；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⑧2023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旗滨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3 号中港城第二座 12 楼 04 号室；公司董事：凌根略、吴贵东；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贸易。

⑨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一级子公司旗滨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登记证号码：75846330-00010-23-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3 号中港城第二座 12 楼 04 号室；公司董事：彭清、杜海；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玻璃销售、贸易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等（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

⑩202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设立二级子公司四川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经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521MACCBH4369，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大道康乐大道 268 号 2 栋（2-203）；法定代表人：周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⑪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设立一级子公司宁波旗滨建设有限公司，经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226MADD0K779D，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南部 168-1 号；法定代表人：张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⑫202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设立三级子公司沙巴旗滨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Industrial Zone 7, Phase 2, Jalan 7 KKIP Timur, Kota Kinabalu Industrial Park (KKIP), 8846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法定代表人：李师；注册资本马来西亚林吉特七百万整；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土建工程、水压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施工及室内设计工程承包商。

⑬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二级子公司绍兴旗滨轻质玻璃有限公司，经绍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621MADME0EE0L，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钱滨线与九七丘塘路交叉口 A 幢三楼；法定代表人：周军；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市	600,000,000.00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	68.08		设立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东源县	450,000,000.00	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	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堆放（不含危险化学品），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燃料油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绍兴市	300,0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与九七丘塘路交叉口	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石英砂等玻璃原材料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醴陵市	700,000,000.00	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营活动)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液氩零售（限2019年8月31日前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150,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1.2号研发楼1号楼3601	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燃料油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	3,218,260,000.00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	71.22		设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绍兴市	120,0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1幢3层	<p>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相关货物、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00		设立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醴陵市	110,000,000.00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p>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其他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00		设立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0,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p>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00		设立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000,000.00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弘路88号	<p>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玻璃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门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p>	100.00		设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山县	400,000,000.00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96		设立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醴陵市	130,000,000.00	醴陵市浦口镇仙石村老虎坡组	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170,000,000.00	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旗滨工业园区	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湖州市	900,000,000.00	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平湖市	300,000,000.00	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345号	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旗滨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USD 10,000,000.00	中国香港	玻璃销售、贸易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等（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设立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9栋3层、4层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设立
宁波旗滨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	40,0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②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励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9.00		权益法
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9.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	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权益法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源市	东源县蓝口镇土坡村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权益法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泾口村 15 幢	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权益法
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株洲市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气体分离设备及纯净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0	权益法
宁海昆仑旗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 5 号金港创业基地办公楼 201 室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燃气器具生产；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10.31/2024年1-10月			2023.12.31/2023年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2,461,404.07	44,334,001.66	23,278,027.19	55,588,098.34	37,118,992.62	7,257,927.82
非流动资产	40,765,776.06	51,598,797.55	7,401.78	45,694,636.42	54,430,714.73	11,481,060.40
资产合计	103,227,180.13	95,932,799.21	23,285,428.97	101,282,734.76	91,549,707.35	18,738,988.22
流动负债	34,864,630.11	11,763,732.32	4,683,075.46	37,317,532.48	11,915,134.45	467,508.5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864,630.11	11,763,732.32	4,683,075.46	37,317,532.48	11,915,134.45	467,508.5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362,550.02	84,169,066.89	18,602,353.51	63,965,202.28	79,634,572.90	18,271,479.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090,637.51	21,042,266.72	4,650,588.38	15,991,300.57	19,908,643.23	4,567,869.9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090,637.51	21,042,266.72	4,650,588.38	15,991,300.57	19,908,643.23	4,567,869.9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998,268.45	9,676,461.89	443,628.77	12,032,170.31	13,825,296.10	3,151,021.82
净利润	4,397,347.74	4,534,493.99	330,873.88	5,665,473.41	6,784,984.60	1,651,485.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97,347.74	4,534,493.99	330,873.88	5,665,473.41	6,784,984.60	1,651,485.16

2024.10.31/2024 年 1-10 月			2023.12.31/2023 年		
漳州南玻旗 滨光伏新能 源有限公司	河源南玻旗 滨光伏新能 源有限公司	绍兴南玻旗 滨新能源有 限公司	漳州南玻旗 滨光伏新能 源有限公司	河源南玻旗滨 光伏新能源有 限公司	绍兴南玻旗 滨新能源有 限公司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3)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4.10.31/ 2024 年 1-10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19,161.53	4,919,161.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3,375.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3,375.95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新币、马币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和新币、美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49,197,582.30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企业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507,477,110.88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判断票据可以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99,998,427.1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判断票据可以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未到期的供应链收款凭证	-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系公司持有的供应链收款凭证，贴现或背书后供应链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未到期的供应链收款凭证	1,000,000.00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系公司持有的供应链收款凭证，贴现或背书后供应链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故终止确认。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4年10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852.79	-	-	414,852.79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414,852.79	-	-	414,852.79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0,000,000.00	1,085,468.00	901,085,468.00
（二）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三）应收款项融资	-	-	137,430,794.49	137,430,794.49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五）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八）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九）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4,852.79	900,000,000.00	138,516,262.49	1,038,931,115.28
（十）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其他	-	-	-	-
（十一）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其他	-	-	-	-
（二）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三）应收款项融资	-	-	229,780,366.22	229,780,366.22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五）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八）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	-	-	-	-
（九）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29,780,366.22	229,780,366.22
（十）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其他	-	-	-	-
（十一）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根据合

同挂钩的观察值确定。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福建旗滨集团 有限公司	漳州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 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 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 总包、运营。房地产开 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 ；商业贸易；物业服务 与租赁。	52,000.00	25.38	25.38

截止2024年10月31日，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38%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俞其兵先生同时持有本公司14.21%的股份，俞其兵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俞其兵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前海励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宁海昆仑旗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MUYU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间接控制的企业
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张柏忠	董事长
吴贵东	董事
张柏忠	董事
张国明	董事
凌根略	董事
杨立君	董事
左川	董事
郜卓	董事
包新民	董事
胡家斌	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48,100.02	2,180,675.63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5,617.08	1,952,096.43
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94,840.90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5,536.00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收入	6,293.37	8,154.45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收入	2,574.29	14,853.07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收入	983.47	1,633.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转供水电收入	-	334,450.43
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水电收入	1,037,414.98	738,421.79
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其他	29,353.49	-
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水电收入	561,050.68	-
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其他	2,975.49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	334,125.03	400,950.03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	264,908.30	330,000.00
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场地、宿舍	557,648.60	132,263.28
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宿舍	266,057.74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0-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旗滨湘鑫气体有限公司	3,492,660.79	349,266.08	3,492,660.79	174,633.04
其他应收款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513.65	5,770.68	-	-
其他应收款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452.51	7,022.63	-	-
预付账款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0,000.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0-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290.46	126,218.05
其他应付款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其他应付款	旗滨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6,780.77
其他应付款	漳州旗滨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8,497.25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短期租赁	25,766,034.67	7,448,969.30

作为出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形成经营租赁的：

①租赁收入，并单独披露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办公楼租赁	501,888.59	55,331.72
住宅租赁	2,827,505.09	3,643,010.01
工业厂房租赁	1,093,546.55	340,949.76
设备租赁	2,292.03	-
合 计	4,425,232.26	4,039,291.49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8,108.22	-13,823,45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89,093.04	168,057,267.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46,861.51	-
债务重组损益	780,588.74	291,707.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0,328.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9,890.24	-44,994,61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3,525,149.95	109,530,909.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533,525.66	17,888,823.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991,624.29	91,642,086.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783,380.72	2,942,273.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1,208,243.57	88,699,813.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43020110003834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虹
 Full name 高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11-25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6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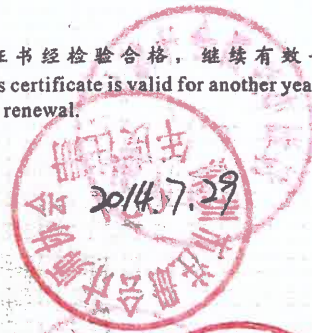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姓名: 何华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2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1198908242115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890824211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何华博

1101015606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华博 110101560641

年 月 日
 /y /m /d